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90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條)  
102年6月2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6、16點)  
103年9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4年3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9點)  
104年4月9日簽奉校長核定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及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選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三、本院會各類代表之組成如下：
  - (一)出席代表：
    - 1.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 2.選任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八人，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每人得圈選二票。
    - 3.學生代表：系學會總幹事一人。
  - (二)列席代表：
    - 1.本院附屬單位主管。
    - 2.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
    3. 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所推派二名研究生代表互選。
    - 4.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四、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本院會之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本院會之選任教師代表、研究生代表及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之選舉由院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但有選舉權。選舉日期由院通知。
- 七、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八、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九、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始得列入議程：
  - (一)院長交議。
  - (二)系、所提議者，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三)院附屬單位提議者，應經附屬單位院務或中心會議通過。

- (四) 出席代表三人連署。但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連署。
- 十、院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系所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院務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
- 十一、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十二、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十三、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
- 十四、一般院務會議中，院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院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十五、院務會議應有專人紀錄，僅作決議記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列入記錄。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及本院各系、所及附屬單位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